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粮食企业 附营业务与收储业务分离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9〕2号 1999年1月5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粮食企业附营业务与收储业务分离实

施意见》已经省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 江苏省粮食企业附营业务与收储业务分离实施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8〕15号）、《当前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1998〕35号）和《关于实施粮食企业附营业务与收储业务分离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8〕19号）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苏政发〔1998〕52号）文件精神，结合江苏实际，现对我省粮食企业附营业务与收储业务分离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粮食企业收储业务与附营业务分离的总体要求和主要内容

（一）总体要求。实施粮食企业附营业务与收储业务分离，要确保粮食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确保粮食收储企业减员增效，确保财政对粮食收储的政策性补贴合理高效使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二）主要内容。粮食企业附营业务与收储业务分离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业务分开、企业分设、资

金分离、人员分流。

二、粮食企业收储业务与附营业务分离办法

（一）业务分开。主营业务是指粮食收储企业从事的定购粮、议购粮、保护价粮、中央和地方储备粮的收购、储存、调拨业务以及按国家政策规定的顺价销售和国家指定企业经营的粮食进出口等业务。附营业务是指粮食收储企业在主营业务范围以外所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根据主附营业务的界定，对粮食企业现有业务进行严格区分。粮食收储企业只能从事主营业务，所有附营业务必须从收储企业分离出去。

（二）企业分设。目前已独立核算的从事附营业务的企业，继续实行独立核算，并进一步理顺关系，与粮食收储企业在人、财、物上彻底脱钩，成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目前兼营主、附营业务的粮食企业按业务性质，

对主营业务和现有附营业务进行分离,分设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独立法人企业。主营业务部分,主要以县(市、郊区)为单位,组建粮食收储公司;也可以现有乡(镇)粮库(站、所)为单位,或者在几个乡(镇)范围内组建粮食收储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以县(市、郊区)为单位成立收储公司的,原乡(镇)粮食库(站、所)作为县(市、郊区)收储公司派驻各乡(镇)的收储点。以现有乡(镇)粮库(站、所)为单位成立收储公司的,县(市、郊区)不再成立收储公司,由粮食局对各类粮食收储企业行使国家赋予的行业管理职能。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从中选择适宜的模式。

兼营主附营业务的粮食企业,其资产的划分要综合考虑其成因、用途,兼顾目前实际占用情况;负债的划分应根据“谁发生,谁负责”的原则进行;所有者权益,凡能明确其归属的随相应资产划分,不能明确的原则上按资产划分后的价值比例划分;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和公益金按人员划分后的人数比例划分。

兼营主附营业务的粮食企业,其人员划分可本着“大稳定、小调整”的方针,对在岗人员原则上按现所在岗位的业务性质随业务划分,以保持相对稳定,对个别的特殊情况在可能的情况下作适当调整。

粮食部门所属各级粮食贸易公司和下岗分流人员新组建的从事附营业务的企业,一律实行独立核算,并经依法登记后成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新成立的粮食收储企业,应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尽快建立和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切实做好收储工作。

粮食收储企业中的附营业务部分必须尽快与原企业从资产、人员、机构上彻底分离。分离出来的附营企业,仍由粮食局管理,各地不再成立管理型附营公司。附营企业要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面向市场,立足竞争,通过改制、改组、改造及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使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同时,可通过企业职工入股等多种形式,增加企业自有资金。

(三)资金分离。粮食企业所有附营业务占用的贷款及存款,必须与收储业务彻底分离,并从农业发展银行划转到有关商业银行或农村信用社。已独立核算的从事附营业务的企业,原在商业银行开户的仍维持不变。原在农业发展银行开户的,经清理确认实际占用贷款、存款后,划转有关商业银行或农村信用社另行开户。目前未独立核算的附营业务占用的贷款,按国办发〔1998〕19号文中确定的原则,随新设立的附营企业划至有关商业银行。

根据“权责一致”的原则,对审计未认定为附营占用但此次划归附营企业的资产,其所对应债务明确的,按实划分;不明确的,按资产划分原则中确定的比例划分。

对于个别非收储企业从事政策性业务经审计认定的亏损挂帐,可暂挂在市、县粮食局指定的收储企业,不能将这部分债务悬空。

资金的划转工作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银行制定的划转及争议仲裁办法进行。

(四)人员分流。粮食收储企业的主附营业务分离,是促进粮食部门减员增效的重要途径。粮食收储企业要根据收储量因地制宜地确定人员转岗分流目标和实施办法;各市县粮食局要依据省粮食局下发的收储企业定编办法,结合当地粮食企业减员增效的总体目标,做好人员分流工作。

粮食收储企业在减员分流的同时,要努力做好下岗人员的再就业工作。要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对再就业工作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凡有下岗职工的企业都要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或类似机构。要规范职工下岗程序,健全基础管理,加强宏观调控,加快分流步伐。对国有亏损粮食收储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资金实行“三三制”办法,切实保障粮食系统下岗人员的基本生活。各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将粮食系统下岗分流人员工作纳入当地再就业工程体系,积极为粮食企业下岗人员提供转岗培训、职业介绍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服务。

三、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切实做好我省粮食企业主附营业务分离工作

将粮食企业的主营业务与附营业务彻底分开,附营资金从收购资金中分离出来,保证国家粮食收购资金的封闭运行,是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关系到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成败。各级政府,特别是县级政府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建立粮食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加强领导,统筹安排,认真协调,切实做好和推进此项工作。

各级粮食部门和有关企业要按规定抓紧组织落实,妥善处理分离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各有关部门和银行要密切配合,积极支持,帮助解决分离和划转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对分离的粮食企业能以变更方式办理登记的,工商、税务等部门应按照变更登记办理。各部门要积极研究补充附营企业资本金的途径和具体办法,各级财政要安排必要的专项资金扶持粮食企业开展附营业务,以保证这项工作的迅速推进和有序进行。